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建设银行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

建设银行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本行实际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本行的未来发展战略，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建设银行实际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建设银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建设银行编制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米歇尔·马德兰、威廉·科恩、梁锦松、
詹诚信、林志军

2025年3月30日